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4,494,39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391,941.18 元，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102,448.83 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58,048.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1,459,663.92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5,517,712.8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494,390.01	-295,291,149.72	-140,248,068.5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7,102,448.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5,517,712.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0,011,202.7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